

**苗栗縣三灣鄉公所遲未完成森林露營區委外招商作業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**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(下稱三灣鄉公所)接管鄉內原野體驗住宿設施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露營地設施已完成點交，惟尚未辦理委外招商作業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與廠商簽訂為期 6 年之委託租賃管理契約，增益庫收及創造觀光遊憩效益。

審計室指出，三灣鄉公所為增加鄉內原野體驗住宿設施，達成多功能使用目標，增進觀光價值，經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下稱參山管理處)於三灣鄉北埔段 211-17 地號部分遊憩用地辦理北埔運動公園改善工程，嗣於 105 及 106 年間完成烤肉營位、露營車位、烤肉爐、座椅、洗手台、圍籬及指引等露營地設施，並於 107 年 2 月點交予三灣鄉公所負責後續安全維護管理及委外招商作業。



苗栗縣三灣鄉水漾森林露營區  
(苗栗縣三灣鄉公所提供)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7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三灣鄉公所與參山管理處雙方就委外經營收益分配比例業於 106 年 8 月間達成共識，該公所並於 107 年 8 月取得相關設施使用執照，惟尚未依點交紀錄結論完成委外招商作業，審計室遂於 107 年 12 月函請三灣鄉公所積極檢討辦理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三灣鄉公所業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完成露營地委外經營決標作業，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完成設施改善及點交作業後，與廠商簽訂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底止為期 6 年之委託租賃管理契約，委外期間租金收入計 252 萬元，可達成增益庫收，創造鄉內觀光遊憩效益之目標。